

社團法人台灣老年精神醫學會

專科醫師甄審口試原則修正對照表

修正後條文	現行條文(2013 年 6 月 27 日)
三、 1. 第一階段：於指定場所閱讀 30 分鐘試務小組準備之個案（標準考題）。<u>若標準考題為非失智症類個案，考生自行準備之個案報告則為失智症類個案；若標準考題為失智症類個案，考生自行準備之個案報告則為非失智症類個案。以上提及之個案報告，將由學會印製。</u>	三、 1. 第一階段：抽選試務小組準備之個案（標準考題），於指定場所閱讀 30 分鐘。
2. 第二階段： i. <u>針對標準考題口頭報告 10 分鐘，詢答 20 分鐘。</u> ii. <u>考生自行準備之個案報告(與抽選到的標準考題相對類別)，報告 10 分鐘，詢答 20 分鐘。</u>	2. 第二階段： i. 於第一階段抽選之標準考題，口頭報告 10 分鐘，詢答 20 分鐘； ii. 考生自行準備之個案報告(與抽選到的標準考題相反)，報告 10 分鐘，詢答 20 分鐘。
四、 兩位口試委員應獨立評分，於試務小組到場後方得公開，若兩位均給予 60 分以上即為通過，若兩位均給予 60 分以下則不通過，若兩者意見不一時，應於試務小組召集人見證下討論給予適當評分，討論後仍不通過，若考生之書面報告各審查委員之評分分數皆為 4 級分(含)以上，得列入加分依據，並提報專科醫師甄審委員會決定。所有考生口試通過與否應由專科醫師甄審委員會作成最後決議。	四、 兩位口試委員應獨立評分，於試務小組到場後方得公開，若兩位均給予 60 分以上即為通過，若兩位均給予 60 分以下則不通過，若兩者意見不一時，應於試務小組召集人見證下討論給予適當評分，討論後仍不通過，若考生之書面報告各審查委員之評分分數皆為 4 級分（含）以上，得列入加分依據，並提報專科醫師甄審委員會決定。所有考生口試通過與否應由專科醫師甄審委員會作成最後決議。

社團法人台灣老年精神醫學會

專科醫師甄審考試辦法施行細則修正對照表

修正後條文	現行條文(2024 年 1 月 20 日)
第四條 筆試與口試之內容範圍與方式： ... (六)依據 112 年 01 月 08 日(日)第六屆第二次專科醫師甄審委員會會議決議專科醫師 3. 推薦參考書： (1) Oxford Textbook of Old Age Psychiatry (Oxford Textbooks in Psychiatry) 3rd Edition 2021(ISBN: 9780198807292) (2) 《臨床老年精神醫學》，黃正平編；(二版，2011 年) 3. <u>與老年精神醫療相關之重要法規、臨床準則或規範等。</u>	第四條 筆試與口試之內容範圍與方式： ... (六)依據 112 年 01 月 08 日(日)第六屆第二次專科醫師甄審委員會會議決議專科醫師 3. 推薦參考書： (1) Oxford Textbook of Old Age Psychiatry (Oxford Textbooks in Psychiatry) 3rd Edition 2021(ISBN: 9780198807292) (2) 《臨床老年精神醫學》，黃正平編；(二版，2011 年)
第九條 老年精神醫學會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為六年，期滿每次更新期限為六年，若因特殊未能更新而需延長累積，須向本會專科醫師甄審委員會依相關規定申請，延長累積積分期限至多為一年。	第九條 老年精神醫學會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為六年，期滿每次展延期限為一年

社團法人台灣老年精神醫學會

甄審考試個案報告撰寫須知修正對照表

修正後條文	現行條文(2015 年 1 月 10 日)
一、筆試報名時須同時繳交老年精神醫學個案報告二例，分別為失智症相關一例，非失智症相關一例。二例個案須為考生直接參與照護者，且照護期間至少連續八週以上(含住院、門診等期間)，並由訓練計畫主持人簽名認證。	一、筆試報名時須同時繳交老年精神醫學個案報告二例，分別為失智症相關一例，非失智症相關一例。二例個案須為考生直接參與照護者，且照護期間至少連續八周以上(含住院、門診等期間)，並由訓練計畫主持人簽名認證。
二、個案報告請以書面電子 Word 檔案繳交，相關撰寫規範請參見以下說明。	二、個案報告請以書面電子 word 檔案繳交，相關撰寫規範請參見以下說明。
三、個案報告字型格式要求：中文標楷體，英文 Times New Roman 12 號字，行距：1.5 倍，單面印刷於 A4 紙，	三、個案報告字型：中文標楷體，英文 Times New Roman 12 號字，行距：1.5 倍，單面印刷於 A4 紙，
四、限親自診療之六十五歲(含)以上國內個案(包括門診或住院病患)、勿附個案之任何隱私資料(包括姓名、機構名稱、診治醫師姓名等)，…	四、限六十五歲(含)以上親自診療之國內個案(包括門診或住院病患)、勿附個案之任何隱私資料(包括姓名、機構名稱、診治醫師姓名等)，…
六、已投稿或發表於學術刊物、書籍之個案，因版權問題，不宜作為報告。	六、已投稿或發表於學術刊物、書籍之個案，因版權問題不適宜提出報告。
八、書面個案報告將由兩位審查委員評分，佔筆試成績 20%。	八、書面個案報告送交兩位審查委員評分，佔筆試成績 20%。

社團法人台灣老年精神醫學會

專科醫師甄審辦法修正對照表

修正後條文	現行條文(2023 年 3 月 20 日)
第三章 甄審方式及範圍 第 六 條：專科醫師甄審成績之複查以一次為限，且應於收到<u>甄審結果</u>之日起七日內，以書面方式敘明理由申請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...	第三章 甄審方式及範圍 第 六 條：專科醫師甄審成績之複查以一次為限，且應於收到成績單之日起十日內，以書面方式敘明理由申請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...
第四章 申請甄審之程序 第九條：參加甄審者須填寫及繳交下列表件： 三、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1 張或其電子檔 第十條：各項考試經甄審委員會評定後，以書面公告及電子郵件方式通知結果。	第四章 申請甄審之程序 第九條：參加甄審者須填寫及繳交下列表件： 三、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1 張 第十條：各項考試經甄審委員會評定後，以書面方式通知結果。
第六章 證書有效期限及展延辦法 第十四條：老年精神醫學會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為六年，期滿後得申請更新；須於證書到期前三個月內辦理展延事宜，未於期限內申請展延者視同放棄。 第十九條：專科醫師如遇特殊狀況（例如長期出國、重病…等），以致繼續教育積分累計不足，可在證書到期三個月前提出說明，申請延長累計積分期限，經甄審委員會核可後，可延長累積積分期限至多為一年。	第六章 證書有效期限及展延辦法 第十四條：老年精神醫學會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為六年，期滿後得申請展延；申請展延者須於證書到期前三個月內辦理展延事宜，未於期限內申請展延者視同放棄。 第十九條：專科醫師如遇特殊狀況（出國、重病…等），以致繼續教育積分累計不足，可在證書到期三個月前提出說明，申請延長累計積分期限，經甄審委員會核可後，可延長累積積分期限至多為一年。
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三條：民國 102 年參加甄審筆試考試不及格者，其筆試考試資格得保留二年至 104 年；民國 102 年參加甄審口試不及格者，筆試及格成績得保留二年至 104 年。	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三條：民國 102 年參加甄審筆試考試不及格者，其筆試考試資格得保留二年至 104 年；民國 102 年參加甄審口試不及格者，筆試及格成績得保留二年至 104 年。